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卓堂喜

被　　告　蕭睿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遭詐騙款項，檢察官係起訴訴外人江玄聖提供彰化銀行帳戶，並擔任車手加以提領，未認定被告有共同參與該部分犯行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、補充理由書在卷可參。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案件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6號判處徒刑在案，亦

未認定被告是原告遭受詐騙之共同侵權行為加害人。佐以被告遭判決後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未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上訴，是本院刑事判決亦未就該部分犯罪事實為不同認定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既未經刑事訴訟程序認定共同對原告為詐欺犯罪，當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